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418707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金泽

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阳明三条路天下一家小区2栋1单元1303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食宿服务；酒店提供的餐饮供应服务；学校食堂服务；自助餐厅；饭店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外卖餐馆服务；快餐店服务；酒馆